

112 年度新竹市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成績核算結果原則

一、考核項目：

(一)經營管理：45分。

(二)照護管理：55分，額外加分項目5分。

二、考核結果：

(一)考核基準共2大項：

1. 經營管理基準共7項，總計分數為45分。

2. 照護管理基準共3項，總計分數為55分，額外加分項目5分。

(二)基準說明達成情形分為「符合」、「不符合」。

(三)計算說明：於基準說明中逐項皆備註分數。

(四)各大項實際得分之總數，等於該機構實際考核所得分數。

(五)按整體總評，考核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。

1. 合格：分數70分以上者。

2. 不合格：未達70分者。

註：(1)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。

(2)督導考核結果，經本局核定後公告。